

附件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杭州城市大脑交通治理 V4.0 项目-货运导航及数据服务模块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）、城市货运通行系统中的①驾驶员导航小程序端通行报备及导航服务② Android 版本警察叔叔 app 驾驶员端导航功能③IOS 版本警察叔叔 app 驾驶员端导航功能④浙里办适配改造驾驶员服务端⑤民警钉钉端查询功能⑥应急小程序⑦系统后台管理功能⑧数字运维驾驶舱（2）、交通数据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中的⑱货导数据服务⑲系统应急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朗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.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）、交通数据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中的①导航实时数据接入②地理定位数据接入③车辆数据接入④路网数据接入⑤其他重点数据接入⑥路网版本升级⑦细分数据透出⑧民情数据导入⑨车辆规模及流量数据分析统计模型⑩锁车率查询统计模型⑪全市各大队、各区县违法情况⑫电动自行车智控预警处理统计模型⑬区县市重点违法每日查处情况通报模型⑭重点货运企业车辆违法、事故以及货导使用和宣教情况统计模型⑮货导数据统计分析模型⑯警情打标数据统计模型⑰黄牌货车相关统计模型⑱活动保障数据统计分析模型⑲新号牌电动车违法事故情况分析模型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煜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